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兆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兆憲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前毛重為零點參伍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林兆憲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11月21日，應予更正）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取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10月28日8時53分許，因門福永（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另案為警通緝，而於林兆憲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號5樓5A房之租屋處內為警查獲，當場扣得林兆憲所有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兆憲（下稱被告）於偵查中所自白，核與同案被告門福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初步鑑驗照片、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物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75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01 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03 一級毒品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05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對毒  
06 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其  
07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持有時間，所持有之數量非  
08 鉅，暨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9 私，不予揭露，詳參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之記載），及被  
10 告曾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完畢（5年內）之  
11 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五、扣案之透明殘渣袋1包，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14 因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7日高市凱醫驗  
15 字第8175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見毒偵卷  
16 第10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毒品  
18 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9 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定用罄之部  
20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六、同案被告門福永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妮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7 以下罰金。